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中期報告
2014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445	27,187
銷售成本		-	(24,253)
毛利		26,445	2,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67	10,4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161)	(42,588)
財務費用	6	(5,99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1	(29,2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226)	746
期內溢利/(虧損)	8	1,935	(28,4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3	26,6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3,943	26,6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878	(1,79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96	(26,334)
非控股權益		(1,661)	(2,142)
		1,935	(28,476)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06	(2,137)
非控股權益		(1,428)	342
		5,878	(1,795)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43	(3.38)
攤薄(每股港仙)		0.42	(3.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1,005	102,719
其他無形資產	12	140,429	140,3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11,936	1,009,530
商譽		677,223	675,767
		1,930,593	1,928,380
流動資產			
存貨		6,545	4,602
應收貸款	13	212,521	134,3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107	17,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85	93,193
		260,958	250,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706	19,60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30	9,372
應付稅項		2,372	2,138
		33,308	31,113
流動資產淨值		227,650	218,9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8,243	2,147,3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87,801	82,889
承付票據		18,507	17,429
修復成本撥備		401	400
遞延稅項負債		51,912	52,878
		158,621	153,596
資產淨值		1,999,622	1,993,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446	8,446
儲備		1,885,101	1,877,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3,547	1,886,241
非控股權益		106,075	107,503
權益總額		1,999,622	1,993,7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316)	(9,5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	(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0,205)	(2,7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93	186,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3)	(2,28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5	18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85	181,4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認股權證	購股權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			非控股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期內虧損	-	-	-	-	-	-	-	-	(26,334)	(26,334)	(2,142)	(28,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197	-	-	-	24,197	2,484	26,681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24,197	-	-	(26,334)	(2,137)	342	(1,79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9,142	-	-	-	-	-	9,142	-	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普通股	3,780	9,458	-	(5,734)	-	-	-	-	-	7,504	-	7,504
於購股權註銷時解除 儲備	-	-	-	(7,823)	-	-	-	-	7,823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1,359	1,628,888	1,420	77,606	12,640	137,533	1,020	249,089	(309,788)	1,879,767	123,286	2,003,0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股東出資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		總計
			認股權證	債券權益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益應佔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2,796	1,020	249,089	(273,163)	1,886,241	107,503	1,993,74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596	3,596	(1,661)	1,93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710	-	-	-	3,710	233	3,94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710	-	-	3,596	7,306	(1,428)	5,8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6,506	1,020	249,089	(269,567)	1,893,547	106,075	1,999,6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董事預計應用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	5,423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	20,344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8,062	1,420
諮詢服務收入	18,383	–
	26,445	27,187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6,445	26,445
分類(虧損)/溢利	(3,016)	20,893	17,87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867
財務費用			(5,990)
中央管理成本			(8,593)
除稅前溢利			4,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5,767	1,420	27,187
分類(虧損)/溢利	(6,806)	1,399	(5,40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32
中央管理成本			(34,247)
除稅前虧損			(29,222)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財務費用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57,297	810,544	2,167,84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3,710
綜合資產			2,191,551
分類負債	54,285	2,497	56,78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5,147
綜合負債			191,9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54,131	747,739	2,101,87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6,583
綜合資產			2,178,453
分類負債	48,556	3,747	52,30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2,406
綜合負債			184,709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20	2,094
外匯收益淨額	369	4,688
其他收入	78	3,650
	867	10,432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912	—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078	—
	5,990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6	271
遞延稅項	(137)	(1,01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226	(746)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ii))	4,760	6,3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5,022	6,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241	4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iii))	–	1,163
總員工成本	10,023	14,153
核數師酬金	690	5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37	4,0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4,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548	2,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8	101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附註(iii))	–	7,979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687	1,603
－設備	14	18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報告期間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薪金及其他福利約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並無折舊已於報告期間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60,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9.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任何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596	(26,33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4,587	779,10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3,52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109	779,104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2,719	1,009,530
添置	794	232
出售	(1,175)	–
折舊費用	(1,548)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15	2,1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1,005	1,011,9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4,116	1,151,082
添置	3,941	67
出售	(714)	–
折舊費用	(3,031)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59	22,9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6,371	1,174,08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1,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1,000港元)當中，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5,000港元)及約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000港元)分別於在建工程及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1,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756	608	140,364
攤銷	(221)	(16)	(2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01	1	30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9,836	593	140,4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1,419	–	141,419
攤銷	(4,069)	–	(4,069)
匯兌差額之影響	2,799	–	2,7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0,149	–	140,149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212,521	134,347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每年12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於每年12厘至36厘）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	69,965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212,521	20,135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	44,247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	–
	212,521	134,347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47	2,663
預付款項	707	689
按金	14,498	14,339
其他應收款項	155	2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107	17,931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57	1,811
31至60日	1,029	607
61至90日	1,019	245
91至120日	642	-
	3,747	2,663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6	8,738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27	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1,247	1,40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9,058	8,909
預收款項	8	530
	19,706	19,603

16. 可換股債券

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為約4,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約87,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889,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18.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87,801	92,929
承付票據	18,507	20,680

計入上述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70	1,1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	352
	992	1,457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50	948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40	6,340
退休後福利	20	29
	4,760	6,369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梁毅文先生(即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賣方」)以恩南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豁免契據，據此：

- (i)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
 - (a) 第三筆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儘管(並假設)第三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將獲達成；
 - (b) 第四筆價格(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儘管(並假設)第四筆付款條件(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將獲達成；及
- (ii) 待買方或代表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無論以單一付款或一系列付款)170,000,000港元(即買方欠付賣方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之部份本金總額)(「部份提前還款」)後，賣方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買方支付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承付票據利息」)之責任。

部份提前還款隨後於規定時限內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予賣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悉吉林瑞信日後就再度增加其註冊資本取得批准並無法律障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瑞信進一步收到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函件**」)，註明(其中包括)：

- 吉林瑞信之業務自其成立以來經營良好，這有助於促進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
-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歡迎吉林瑞信進一步增加投資；及
- 倘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吉林瑞信可於整個吉林省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指出吉林瑞信有可能在整個吉林省(而非僅在吉林瑞信目前獲准經營所在之吉林市)經營業務乃吉林瑞信日後業務發展之寶貴機會。就此而言及根據函件，董事會有意進一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撥付吉林瑞信註冊資本增加所需資金，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內部資源、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上述融資方式之組合。倘董事會決定就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等申請仍未獲得上述部門的審批，而敖漢旗外方股東提議增加敖漢旗註冊資本作為流動營運資金亦未獲中方股東同意。國際金價持續下跌及礦山開採成本的不斷提高，進一步加大敖漢旗日常生產的困難，目前礦山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

由於國際金價持續下跌，採礦成本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階段決定維護敖漢旗礦權，研究以往探礦成果，暫緩黑龍江區域的探礦工作。

執行董事辭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吳國柱先生因個人健康理由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隨著吉林市對小額貸款市場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錄得盈利，但當前國際商品市場價格大幅下降，中國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中小型企業經營相當困難，本集團將不時審視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對有關業務作出適當之調整包括進一步增加或遞減相關之投資，期望能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26,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8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沒有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44,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沒有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3,000港元)；(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8,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港元)；及(iv)諮詢服務收入約18,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7%。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金精粉銷售錄得營業額及(ii)黃金銷售錄得營業額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3,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34,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於報告期間中國之借貸業務之貢獻大幅提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91,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8,453,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91,9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7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0.29%至約1,999,62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93,7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7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83,5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53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4.1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27,6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為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贖回或被行使。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8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93,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12,52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347,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950	948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9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慶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均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佔已發行股	
					總計	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508,300	496,827,026 (附註2、3及4)	741,335,326	87.77%
宋建文(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無	7,000,000 (附註5)	7,000,000	0.83%
張慶奎(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無	7,700,000 (附註6)	7,700,000	0.91%
武衛華(中國財務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無	8,800,000 (附註7)	8,800,000	1.04%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44,5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轉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梁先生之若干購股權(說明見下文附註3)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8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4)之未償還餘額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71,702,702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4)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24,324,324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梁先生授出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梁先生按每股股份換股價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83,530,000港元尚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宋建文先生，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經股份合併調整為7,000,000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張慶奎先生。
7.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武衛華女士，有關購股權已根據上文附註3所述經股份合併調整為7,100,000股股份。隨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武衛華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人士之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任何業務營運或開發方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提呈：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7,700,000	-	-	-	-	7,7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	-	47,9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	7,700,000
			70,300,000	-	-	-	-	70,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70,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9港元	-	-	-	-	0.319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1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19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6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6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1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19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750*	220,000*	-	-	-	22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4.100*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1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400*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812*	12,000,000*	-	-	-	12,000,000*
			27,320,000*	-	-	-	27,320,000*
年底可行使							27,3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743港元*	-	-	-	3.74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時每十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而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743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43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7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年）。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4,700,000*份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分四批行使，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悉數歸屬。

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宋建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